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评发〔2021〕2号

徐州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为学生、教师、教学管理部门搭建有效的信息沟通平台，保证教学信息的及时反馈，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聘任与管理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基本条件

- 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学习成绩优秀。
- 善于沟通协调，团结协作能力强。
- 办事公正，敢说真话，工作积极主动。

5. 观察、分析、归纳和信息处理能力较强，文字表达能力良好。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选聘方式

1. 学生教学信息员与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选聘采取学生自愿报名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学校择优聘任。

2. 每个班级配学生教学信息员一名，每个学院确定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一名。

第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聘任管理

1. 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聘任一次，聘期一年，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

2. 聘期内无故不参加活动两次以上，违反校纪校规，有考试不及格现象等，学校考察确认后予以解聘。

3. 如果中途退出，须事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方有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详细汇总学生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效果、学习纪律等学习状况。

第六条 广泛收集学生对教学管理、培养方案、教学过程、教学条件、教材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实事求是地记录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课程大纲和教学计划执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等方面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协助

完成评教评学、专题调研以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及时反馈收集的各类信息，每月至少提交两条反馈信息。组长每学期至少提交一篇有关信息员活动的综合报告。

第四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条 学校对认真履行教学信息员职责，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授予“徐州工程等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评选一次，按照各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总人数 30%进行表彰。

第十一条 学校对组织和管理表现突出的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进行表彰，授予“徐州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称号。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每学年评选一次，按照信息员组长总人数的 30%进行表彰。

第十二条 每学年学校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和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情况作出考核鉴定。学生教学信息员和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在综合素质测评中享受学生干部同等待遇，加分办法参照《徐州工程学院学生手册》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引导和帮助学生教学信息员开展工作，严禁干涉学生教学信息员正常工作。

第十四条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全校学生教学信息员日常管理，收集、整理及核实教学信息，向有关部门和学院

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并对工作改进情况进行监督。

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徐州工程学院

2021年4月26日